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2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郭思斯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1,170,894.28万元，负债合计707,66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31,019.16万元。

2024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831,353.6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4%；实现营业利润14,33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4.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86%。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行使职权。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45,337.48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99,213,215.71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3,548,28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以及因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1,212,0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863,135.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1.2040 万股，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2,056,637.63元。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板块钠离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充分调动新能源事业部管理层和公司主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建立与企业共享、共担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涉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邵祥胜先生就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